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经济学动态资料

JINGJIXUEDONGTAIZILIAO

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

2018.10

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

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由钱学森图书馆（兴庆校区）和医学财经图书馆（雁塔校区）组成，总建筑面积 39540 平方米，阅览座位 3518 个。图书馆每天二十四小时提供开放空间，此外，钱学森科学精神与教育展厅、星空报告厅、互助交流空间 iLibrary Space（4 个）、阳光沙龙、PBL Space、经济学人主题阅读空间等为师生提供个性化服务。至 2016 年底，累计收藏图书 531 万册（件），中外文报刊 10089 种，中外文现刊 2647 种。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已经形成了理、工、管、文相结合，以机械、能源、动力、电气、电子、信息、材料、控制及医学、财经为重点的多学科藏书体系。近年来，引进国内外电子资源 110 个平台约 311 个子库，拥有中外文电子期刊 56909 种，中西文电子图书 1506264 种。目前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与 9 个国家和地区的 25 所大学及学术机构建立了书刊资料交换关系。

经济学动态资料

《经济学动态资料》是由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主办，经陕西省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的经济学连续性内部资料性月刊。1986 年由三校合并前的原陕西财经学院图书馆创办，原刊名为《经济资料》，1999 年更名为《经济学动态资料》。30 多年来，已经连续出版发行 360 多期，主要为读者转载推荐经济学研究动态资料、前沿观点、最新信息。

经济学动态资料（月刊）

2018年第10期

编辑出版：《经济学动态资料》编辑部

主 编：高坐仓

电 话：029-82656621

电子信箱：gzc-L@xjtu.edu.cn

邮 政 编 码：710061

主管主办：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

内刊刊号：陕新出内连印字第94056号

目 录

- 2 谢华育：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经济学方法论创新
- 4 杨 松：生产活动中的“事实”与“价值”
- 8 马伯钧：恩格斯对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狭义内涵的科
学解读
- 11 何干强：凯恩斯“储蓄=投资”恒等式的错误
- 13 王 强：公有制经济结构性存在的合理性与反对
“私有化”
- 16 刘尚希：中央与地方产权制度缺失导致多重风险
- 18 周 密 张伟静：国外结构性改革的基本内涵与
典型特征
- 20 于津平：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的方向
- 23 高 帆：新时代我国推进农地“三权分置”的政策
方案
- 26 冯光泽：新时代纳税服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 28 欧阳彬：日常生活金融化的实质与内在矛盾
- 31 罗 娟 王露露：金融素养的界定与测度

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经济学方法论创新

谢华育

与改革开放之初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家相比，当习近平继续思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时候，他已经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他对市场经济理论有着更为深入细致的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刚提出的时候，人们更直观的感受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种转变，而在习近平思想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已逐步趋向成熟，它展现了与马克思经典理论在理论差异中的逻辑关联。在经济学方法论上，习近平站在《资本论》客观经济学方法论的基础上，说明了主观经济意识向客观经济规律靠拢的过程。

习近平在对“摸着石头过河”进行解释时，已经认识到主体和客体、主观认识和客观知识在实践中统一。这一认识方法也影响了习近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化的理解：所谓市场化，是指市场经济体系覆盖了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市场机制贯穿和渗透于社会生产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市场意识成为人们进行生产和活动的基本意识，市场行为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市场准则成为人们共同遵守的社会准则，标志着市场经济发展到了成熟阶段。需要说明的是，市场化并不是那种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

市场化并不单单是具备市场经济的有形层面，比如各类可见的市场和由此而产生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市场化也不仅仅是制度和机制层面的构建，比如价格机制、信息机制等；它还是人意识的一种转变，进而是人主体行为的一种改变。如果结合习近平对“摸着石头过河”论中实践、主体、客体关系的解释，可以这样理解市场化，即通过实践，主观对市场的认识接近市场的客观知识，人的行为也按照客观市场准则进行活动。市场化不是主观认识的随意想象，人的行为也不是在绝对自由中胡想蛮干。因此，习近平说：“市场化并不是那种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

习近平对市场化的认识体现了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学方法论的一种深化。他同样强调主体和强调实践，但是他更是在逻辑上解释了主观认识如何在实践中与客观知识统一的问题。在继承邓小平理论思想基础上，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中主体实践活动与《资本论》中客观规律的逻辑联系。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当庞巴维克等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家批评《资本论》中主观方法缺失时，习近平对市场化和“摸着石头过河”的解释，阐明了，市场机制中，主观向客观靠拢并达成

统一的过程，而这又与西方市场经济理论中主观向客观转变的经济学方法论是不同的。

在庞巴维克等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家那里，市场机制是在不同的个人主观估价行为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博弈而形成的。客观的市场准则不是先天存在的，而是通过不同主体的一致认同形成的。主客观关系中，主体和主观认识具有优先性和决定性。在习近平经济思想中，市场准则是一套先于主观认识的存在，通过实践活动，主体叩问客体，主观认识开始对客观知识进行理解，并对之加以内化。在这个过程中，主客体之间形成统一。但是客观存在的地位依然高于主体，客观知识是具有绝对性的。从这点意义上而言，习近平经济思想中的经济学方法论虽然重视主体和主观性问题，但是他依然继承了《资本论》的客观经济学方法论。他的贡献在于将对主体性和主观认识的理解，通过实践这一逻辑环节，很好地融入《资本论》的客观经济学方法中。

习近平对主观和客观的合理把握，也引发了他对市场经济消极性和积极性的深入思考。他认为：市场经济具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的作用，例如自主性、平等性、竞争性、开放性、趋利性，激励和推动市场主体积极、有效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排他性、局限性，则

通常会对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同样一种特性，本身有时也可能同时发挥两种截然不同的作用。例如趋利性，它既可能激发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又可能引发投机行为，等等。此外，同一特性在不同时间、地点和对象的条件下，也会发挥不同的作用。例如，竞争性在市场机制完善时，表现为有序竞争，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而当市场信息滞后或不健全时，则可能表现为盲目竞争或无序竞争，这时所发挥的作用就是消极的。

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无法回避市场经济消极作用的发生。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要尽力回避市场经济那些起消极作用的特性，对于既有可能发挥积极作用，又有可能发挥消极作用的特性，应该尽量消除那些引致消极作用的条件，而尽量培育使之发挥积极作用的前提。这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比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能够发挥优越性的所在。

梳理和回顾从《资本论》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经济学方法论发展，会发现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逐步自我发展和完善的过程。《资本论》运用客观的经济学方法论，解释了资本主义制度衰亡的必然规律。在这种方法论中，个人、主体、微观等层面的理论课题并没有得到充分研究。改革开放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在

经济学方法论上对马克思经典理论是一种突破，把对实践和主体的关注引入到了方法论中。习近平通过深入思考，在经济学方法论上又进一步进行理论创新，把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从客观到主观、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个体的思想路径，同改革开放初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中强调

实际、突出主体的思想路径有机地融合起来。这种经济学方法论的发展，也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可以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充分的解释。这构成了我们进一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坚实基础。

摘自《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4

生产活动中的“事实”与“价值”

杨 松

在马克思看来，“价值”有两个含义：其一，作为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它表示凝聚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通过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的。这不是本文要讨论的“价值”。其二，哲学意义上的“价值”。20世纪80年代以来，李德顺、李连科、王玉樑等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意义上的“价值”做了深入的研究，奠定了中国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研究的重要基础。近几十年来，马克思在哲学意义上谈论的“价值”已经成为国内价值哲学界熟知的概念。那么马克思在哲学意义上讨论的“价值”是什么含义呢？

在马克思早期的著作中，我们已经能够看到其对价值现象的描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忧心忡忡的、贫穷的人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经营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

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独特性；他没有矿物学的感觉。”我们都知道，“美”是一种价值，为什么在忧心忡忡的穷人那里，景色却没有“美”这种价值存在呢？这是因为“穷人”的需要不是“审美”，而是“生存”，因此他是以前生存需要而不是审美需要来指向事物的，只有能够以合乎生存需要的方式与他发生关系的事物，才会成为他需要的对象，从而会被称为是有价值的。同样，“商人”的需要是“谋利”，矿物之所以对他而言是有价值的，也仅仅是因为矿物能够满足他的这一需要。可见，不管是穷人还是商人，其实都是以自己的“需要”去理解事物，并根据自己的需要来主动地指向事物，最终根据事物是否能够满足需要，因而以是否“满足需要的对象”来决定它究竟是否具有价值。

通过进一步的文本考察，国内学界比

较广泛地注意到马克思关于“价值”一词历史起源的研究，这一段话尤其引起学者们的注意：“《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一书的作者、贝利和其他人指出，‘value, valeur’这两个词表示物的一种属性。的确，它们最初无非是表示物对于人的使用价值，表示物的对人有用或使人愉快等的属性……使用价值表示物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实际上是表示物为人而存在。”马克思认为，一方面，“价值”最初表示的就是物对人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使用价值”实际上就是表示物和人之间的关系，即物为人的存在。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就需要知道，这个“使用价值”表示的是物为人的什么方面的存在。很显然，当马克思回答说“使用价值”表示“物对人有用时”，他实际上就是在说“使用价值”表示物可以用于满足人的需要，因此这里的“物为人的存在”实际上就是说物为人的需要的存在。可见，马克思主义确实将“人的需要”与“价值”联系起来。正是在上述考察的基础上，学者们形成了关于马克思哲学意义上的“价值”的一种共识，即价值表示的是客体的存在、属性、变化等对于主体的内在尺度(即人的需要)的相符合、相一致的性质和程度。但是，“价值”是事物固有的属性吗？它是天然形成的吗？答案是否定的，“价值”主要形成于人类的社会实践特别是生产劳动中，而也正是在

此过程中，“事实”与“价值”之间形成了密切的关联。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关于第一个历史活动的论述表明，人类满足需要的活动乃是一切历史的开端。人们通过实践，特别是通过生产劳动来实际地创造、获取实物以满足需要。在生产实践中，人们力图获得的就是那些原本在他之外却经由生产劳动而变为能够满足需要的、因而是有价值的物，在此过程中，人们对外发生三重关系：

第一，他必须对作为自己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自然物有所认识，使得原来在他之外的自然物成为进入认识领域中的对象，进而把握自然物的性质、运动规律等，在此过程中人与对象发生的是“认识关系”。而在这一关系中，关于“事实”的认识不是纯粹中立的，它总是伴随着价值因素的缠绕，这是因为：生产劳动要能够进行，就必须在劳动的同时对自然界的各种事物有所认识，即形成关于“事实”的认知，否则劳动就无法顺利进行。可见，“事实认识”是为了满足“实践”的需要而在“实践”中进行的。这样，“事实认识”就内在成为“实践”“劳动”的一部分，也是在“实践需要”的推动下而从事的人类活动的一种，从这个意义上说，“事实认识”以及“事实判断”的形成本身就是受到价值取向推动的活动。进一步说，“实践”

是在人的需要的推动下，以满足需要为目的的活动，而“事实认识”又是为了这种活动而服务的，因此“事实认识”就不仅仅只是为了“实践”而存在，根本上是为满足人的需要服务的。这样，总结起来说就是：“事实认识”以满足实践需要为直接目的、以满足人的自身根本需要为最终目的，因而也是有价值特征的活动。

在“价值物”的形成过程中，并不是与人无涉的客观“事实”作为历史的前提，在先的是人的需要，即某种价值取向(或称“内在尺度”)。在需要的推动下产生了人的实践，而关于“事实”的认识和“实践”几乎是同时展开的——人们在认识“事实”的同时进行着“实践”，也在“实践”中认识“事实”从而形成事实判断。从历史现实来说，在创造价值物的过程中，人们往往并不是先有关于事物“是什么”的事实认识，然后从实践活动并且判断事物是否具有“价值”，反而先有的是人们“需要什么”的价值诉求，并在致力于满足价值诉求的实践活动中，同时也进行着关于事物事实性质的认识。可见，就“事实认识”来看，“它属于主体对客体对象的本质联系的反映，这种反映也不能脱离明确的或潜在的价值目标的影响。因此，认识过程中的不同阶段都存在着与该阶段相适应的价值关系”。

第二，在对自然物认识的同时，人也

依据自己的需要将其从“自在之物”改造成“为我之物”，力图创造出有价值的产品，从而与自然物之间实际地发生改造关系，获得的是同时兼具“事实”和“价值”两种属性的产品。在改造关系中，人们则是要根据自己认识的结果和需要，开展生产劳动——利用自然界已有的劳动资料，通过自己的劳动力，将劳动对象按照自己的需要发生“为我”的改变，从而使之成为能够满足需要的产品。马克思通过“两个尺度”的思想来表达上述观点，他说：“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马克思认为：一方面，人以自己的需要为实践的内在尺度，对自然物按照“为我”的方式来改造，这就要求生产劳动具有合目的性；另一方面，人们要依靠对自然物的变革进行生产，而自然物不会按照人的希望随意发生变化，因为自然物还有自己的性质、运动规律，这些都是事物自身具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内在必然性，也是人们实践的外在尺度。在比较初级的劳动中，人们只有不断尝试和重复，才会逐步明白自己的行为必须顺应自然物本身的规律，从而使得生产劳动具有合规律性。而在比较成熟的生产劳动中，人们会对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性质、规律等有清楚的认识，并以之指

导实践，从而顺利达到实践目的。因此，结合上面的“两个尺度”来看，人对自然物的改造，最终是以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为基本特征的实践活动，是根据对事物的性质和规律的认识，以满足自己的需要为目的，将自然物改造为满足需要的物的过程。正是因为生产劳动是人类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所以获得的是既包含“事实”，又包含“价值”的产品。

第三，人们在实践中不仅要与自然发生关系，而且还要尝试着以某种方式结合起来行动，从而构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人们的历史活动不仅包括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生产，即进行生产物质资料的实践，而且还包括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生产，即进行社会交往。而在社会活动中，人们的需要往往指的是安全、有序、高效、顺畅等等利益，而行为之有价值则在于对这些人们共同利益的维护或者实现。例如，为了实现财产的有序转移，要求人们必须以特定的方式来处理彼此之间的财产关系，而究竟是使用“口头约定”还是“书面契约”的形式，则根据人们在不同物品交换的场合下具体实践的结果来确定。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入，无论是“口头约定”还是“书面契约”，其具体形式、操作手段和应

该注意的细节，都处处以“财产的有序转移”为目标，并在具体情况下改变自己的内容，也都在人们追求这一目标的过程中获得了自己丰富的形态。

所以，当人们说一个社会行为是“有价值”的时候，一方面不是指行为本身天然地具有“价值”，另一方面也不是指人们首先要认识关于行为的事实特征，然后才能得出其是有价值的结论。只有当人们通过这种方式行动起来并达成特定的利益目标时，人们才会得出结论说这种方式的行为是有价值的。可见，在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各类行为在根本上是为了实践的需要，从而也是为了人们自身“需要”而产生的，因此本身已经是具有价值维度的“属人”的行为。在实际活动中，如果通过这种方式的行为，人们获得了满足需要的从而是有价值的劳动产品或者达成了既定的社会目标，那么该行为就最终获得了所谓的“价值”。可见，行为的价值也是从人的需要开始，在社会实践中获得的，而且并不是它们先具有某些事实特征而后才有“价值”，而是人们先带着“价值取向”（即内在尺度）以一定的方式去行动，而该行为在成为某种“事实”的同时，也成为“有价值的行为”。

摘自《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3

恩格斯对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狭义内涵的科学解读

马伯钧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后，德国柏林大学讲师杜林对《资本论》进行了疯狂攻击。杜林说，马克思“凭着否定的否定这一类黑格尔蠢话的信誉而确信土地和资本公有的必然性”，并认为“马克思先生安心于他那既是个人的又是社会的所有制的混沌世界，却让他的信徒们自己去解这个深奥的辩证法之谜。”恩格斯针对杜林对《资本论》的攻击，专门写了《反杜林论》这部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对杜林的观点进行了系统地批判和清算。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明确指出，“对任何一个懂德语的人来说，这就是说，社会所有制涉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涉及产品，也就是涉及消费品。”可见，恩格斯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解读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重新建立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这是恩格斯对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狭义内涵的科学解读，它包括互为联系的三层涵义：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即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二是重新建立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三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重新建立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的基础。

第一，恩格斯解读的方法是科学的。《资本论》的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具体方法是否定之否定等方法。否定之否定，它

不仅是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而且“是自然界、历史和思维的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发展规律”。虽然在黑格尔之前，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和方法已经存在并起作用，但并不妨碍是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第一次明确地把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和表述出来，但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是“绝对精神”的否定之否定，是倒立着的，马克思把它再倒立过来，发现了它的神秘外壳下的合理内核，实现了方法论的伟大革命。恩格斯解读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方法是否定之否定的方法，是科学的。就是说，恩格斯首先论述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代替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然后论述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第二个否定，最后才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重新建立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并且第一个否定是重新建立的历史前提，第二个否定是重新建立的逻辑基础，重新建立只是“两个否定”的必然结果。

第二，恩格斯解读的理论逻辑是正确的。《资本论》第一卷论述资本主义积累历史趋势的理论逻辑，即否定之否定的理论逻辑，既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否定之否定，也包括生活资料所有制的否定之否定，

是双重的否定之否定。先看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否定之否定的理论逻辑的正确性：否定之否定中的第一个否定是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被非劳动者私有制所否定，第二个否定是非劳动者私有制再被劳动者的所有制即公有制所否定；也就是说，第一个否定是生产资料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否定，第二个否定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被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

再看生活资料所有制的否定之否定。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生活资料从来就是个人所有的，怎么还要重新建立？怎么会是否定之否定？一是指它存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的重新建立，是所有制基础的否定之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否定之否定决定了生活资料所有制的否定之否定。生产的物质条件的分配不同，消费资料的分配就不同。是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基础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被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是这个否定之否定决定了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被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否定，再是以剥削他人为基础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被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否定。二是它的社会性质的重新建立。第一个否定是用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的资本主义性质否定小私有性质，第二个否定是用社会主义性质否定资本主义性质。因

为资本主义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是资本主义分配的结果和体现，社会主义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是按劳分配的结果和体现。三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实现形式的重新建立。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开始是生产资料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后来是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实现形式，重新建立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表现和证明。四是指它存在的劳动基础的重新建立。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被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否定，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再被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否定。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转为个人的财产。”这已清楚地说明，生产资料是共同占有的，是公有的；生活资料是个人所有制的，是个人的财产。它彻底否定了凭借生产资料的占有获取作为生活资料的个人财产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这是重新建立的根本含义。五是更高级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重新建立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不是建立原始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而是建立更高级更发达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生活资料个

人所有制，是满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需要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

第三，恩格斯的解读是合乎客观历史事实的。历史事实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活资料所有制的历史发展趋势是否定之否定。在资本原始积累之前，除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地主所有制，主要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经过 15 世纪和 16 世纪的资本原始积累，以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为标志，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被资本主义私有制所排挤。以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为标志，先后在苏联和中国，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公有制基础上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恩格斯特别还以土地为例，说明土地所有的历史发展也是否定之否定的。恩格斯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经过或长或短的中间阶段之后土地公有制转变为土地私有制；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又反过来成为生产的桎梏，必然产生把私有制同样加以否定并把它重新变为公有制的要求，“但是，这一要求并不是要重新建立原始的公有制，而是要建立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共同占有形式”。

第四，恩格斯的解读是权威的。一是因为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经典著作的作者，是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编辑出版者。二是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有分工。马克思主要进行理论创造，恩格斯主要进行解读和论战。恩格斯说，“马克思和我之间有分工，我的任务就是要在定期报刊上，因而特别是在同敌对见解的斗争中，发表我们的见解”。三是特别重要的是，马克思看过《反杜林论》的全部手稿，而且还写了《反杜林论》中的一章。可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解读，马克思是知道的，马克思并没有说恩格斯解读得不对，而且可以说是马克思的授意，甚至可以说恩格斯的观点就是马克思的观点。

第五，列宁也赞成恩格斯的解读。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一文中，直接用理论逻辑说明重新建立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的基础，即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列宁说，“靠剥夺剥夺者而建立起来的状态，被称为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然而是在土地和靠劳

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重新建立。”明确肯定了重新建立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据此，列宁又进一步从语言学的角度论证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是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重新建立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他说，“对于任何一个懂德语的人来说(懂俄语也一样，米海洛夫

斯基先生,因为译文完全准确),这就是说,社会所有制涉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涉及产品,也就是涉及消费品。”列宁进一步指出:“为了使甚至六岁儿童也

能明白这一点,马克思设想了……一个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联合体……这些话甚至对杜林先生来说,也是足够清楚的。

摘自《当代经济研究》2018.5

凯恩斯“储蓄=投资”恒等式的错误

何干强

1. 社会总储蓄并不恒等于追加总投资

对照马克思关于社会总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图式,可以清楚地看出,与追加总投资(即进行实际积累的追加资本 AW)相等的,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货币资本积累(BG)。但是,货币资本积累(BG)并不是社会总储蓄,而只能是社会总储蓄中的一部分。《资本论》和经济现实都表明,社会总储蓄包含丰富的内容,除了用于追加投资的储蓄,它还至少包含以下三部分:

其一,作为企业固定资本折旧基金积累的储蓄。显然,一定时期一部分资本家卖出体现固定资本损耗的商品,形成的折旧基金是包含在社会总储蓄之中的。虽然这种折旧基金作为储蓄,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可以暂时通过银行信贷,作为追加投资使用,但是这部分折旧基金储蓄从性质上说,并不是用于追加投资的储蓄。如果这种储蓄被银行贷出而用于追加投资,那么存入折旧基金的资本家到了自己需要进行实物更新之时,银行将不能保证它们取

回积累的折旧基金货币,用于固定资本更新。如果把本来用于固定资本更新的折旧基金储蓄大量地用到追加资本即扩大再生产上,那就会连社会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

其二,企业的非追加投资性质的储蓄。它们包括,企业必要的应付市场风险的准备金、企业在资本周转中一般会产生的游离货币资本(企业资本的周转期间包括生产期间和流通期间,这两种期间的差别,往往会使企业资本在周转中产生暂时不用的货币资本)、企业防灾的保险金等,这些储蓄一般来说,在性质上都不属于用于追加投资的储蓄,而主要是用于维持企业资本的正常循环和周转。当然,在信用制度下,不排除可以将它们暂时利用来追加投资,但是,这毕竟具有暂时性,并只能在较小的额度之内,如果超过一定期限和一定额度,势必造成社会再生产的失衡。

其三,人们个人收入中结余的消费基金。这种储蓄虽然可以通过银行信贷用于

生产投资，但是，在现实中，由消费基金转化的投资，既有用于追加投资的，也有被借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从这个角度看，也不能说“储蓄=投资”（社会总储蓄=追加总投资）是恒等式。

由此看来，社会总储蓄并不恒等于社会追加总投资，说两者恒等是错误的。

2. “储蓄=投资”这个恒等式沿袭了“斯密教条”

所谓斯密教条，就是马克思指出的，“一切商品(从而年商品产品)的价格分解为工资加利润加地租这个教条”；斯密“把资本的不变价值部分从商品价值中驱逐出去”（简称“丢掉了不变资本 C”）。

凯恩斯是从“收入=产量的价值=消费+投资”、“储蓄=收入—消费”这两个等式，推导出“储蓄=投资”这个恒等式的。我们已经知道，凯恩斯这些公式中的“投资”都是指社会追加的投资或“新投资”。这就意味着，凯恩斯公式中的社会总“收入”是撇开了资本家投入简单再生产的原有旧资本的不变资本 C 的，由于凯恩斯和斯密一样，没有社会简单再生产的概念，他们都一开始就研究社会扩大再生产，所以，他的“收入+产量的价值=消费+投资”，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 $\Sigma(v+1Y1)=\Sigma[v+(m/x+m/y+m/z)]=\Sigma[(v+m/x)+(m/y+m/z)]$ ，式中， $v+m/x$ （这里 v 是工人的工资收入， m/x 代表资本家的利润、银行家的利息和

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是消费， $(m/y+m/z)$ 是新投资（用于追加生产资料 m/y 和劳动力的剩余价值 m/z ）。显然，凯恩斯是把他对单个资本家的收入的定义，简单地套用到全社会的收入上来了。

凯恩斯认为，“企业家的收入是他的在本期中被卖掉的制成品的卖价超过他的直接成本的部分”。用《资本论》的话语来表述，也就是在卖出的制成品的产品价值中 $w=(c+v+m)$ 中，扣除了 $c+v$ 这部分资本家投入的直接成本，并扣除了 m 这部分剩余家中要付出的利息、地租等（假定他借款和租地经营），所剩余的部分。对这个剩余的部分，单个资本家一是用于个人消费 (x/m) ，二是用于追加投资 $(y/m+z/m)$ 。这对于单个资本家而言，是符合常识的。但是，凯恩斯却把“消费+储蓄”视为总供给（售出总产品和劳务的总收入，分为消费和储蓄），把“消费+投资”视为总需求（对购买产品、劳务的总支出，用于消费、投资需求），并由此认为，只要全社会“储蓄=投资”，就可以实现“总供给=总需求”或“总收入=总支出”！这说明，凯恩斯只是在社会的新创造的价值产品 $\Sigma(v+m)$ 范围内定义总收入和总支出，这完全沿袭了“斯密教条”，在社会再生产的分析中犯了丢掉不变资本 C 的错误。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针对“斯密教条”，问道：“如果全部产品的价值都可以

以收入的形式消费，旧资本又怎么能够得到补偿；每一个资本的产品价值怎么能够等于三种收入加上 C(不变资本)的价值总和，而所有资本的产品价值加起来的总和却等于三种收入加上零的价值总和。”这段话完全适用于揭示凯恩斯的错误。我们知道，社会再生产必须从社会总产品出发，其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都只能来自社会总产品价值： $\Sigma(c+v+m) = I(c+v+m) + II(c+v+m)$ 。明白了这个前提，我们就不难领会马克思这段话的以下两层反问的意思。

第一层，在两大部类的产品价值中，能够供给全社会消费的，只能是生产消费品的第 II 部类的产品 $II(c+v+m)$ ，也就是全社会的消费品 $\Sigma(v+m)$ 。由于实物形态的 IIe 是消费品，它可以销售出去，提供个人消费，按照社会再生产交换的途径，它应当换回价值量等于 $I(v+m)$ 的生产资料商品，来补偿第 II 部类生产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 c ；而 $II(v+m)$ 在使用价值上本身是消费品，它销售出去是供给本部类的个人消费需求的。这样一来，因为在全社会以收入的形式来进行个人消费的，只能是消费资料商

品 $II(e+v+m)$ ，所以，如果全部产品的价值都属于供给用于两大部类消费的价值则须满足： $\Sigma(v+m) = II(c+v+m)$ ，也就意味着全社会没有生产生产资料 $I(c+v+m)$ ，那么，第 II 部类已经消耗的不变资本(旧资本) IIc 又如何能够换回生产资料 $I(v+m)$ ，而第 I 部类自己再生产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 Ic ，又怎么能够得到补偿呢？

第二层，每一个单个资本的产品价值都是 $W(=c+v+m)$ ，它等于 c (不变资本)加上 v (工资)、 m (利润和地租)这三种收入的价值总和，按照数学加总的原理，所有单个资本的产品价值加起来的总和，就应当等于 $\Sigma(c+v+m)$ ，却怎么能够等于 $\Sigma(v+m)$ 即三种收入的价值总和呢？

可见，凯恩斯用三种收入的价值总和来推理全社会的“储蓄=投资”，并论证“总供给=总需求”，这只不过是沿袭了“斯密教条”而已，是完全错误的。无疑，用这种不科学的、扭曲了社会再生产或宏观经济运动内在联系的理论来指导任何社会的国民经济宏观调控，都只会带来混乱的结果。

摘自《当代经济研究》2018.5

公有制经济结构性存在的合理性与反对“私有化”

王 强

所谓“私有化”，主要是指对已经存在并且具有存在合理性的公有制企业进行系

统化的私有制改造，最大限度消除公有制企业存在的合理性甚至合法性，以期达到

构建私有资本及私有企业占主导甚至主体的市场经济体制的目的，可以将其称之为“体制导向的私有化”。这与投资主体基于效率、竞争及资源配置调整需要而展开的私有资本收购国有企业(可称之为“效率导向的私有化”)完全不是一回事，后者在并购市场上，既有效率导向的私有化发生，也有效率导向的公有化发生，表现为非系统性、非大面积的离散性个案，这非但不会对既有经济体制属性带来冲击，反而有利于特定公有资本或私有资本最终找到适合自身的最佳配置点。前面的分析已经表明，公有经济与私有经济都有各自存在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正如我们不能将私有制企业一律“公有化”一样，也不能将具有存在合理性和必然性的公有制企业一概“私有化”。

一定类型和一定比例的公有资本及公有制企业存在的客观性至少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共需求(或公共利益)的实现需要公共财产。一个群体里的每个人在拥有不可剥夺的完全属于自己的权利的同时，该群体里的所有人也必然拥有一些共同利益。正如个人权利的体现和维护必须以相关的私有财产为凭借一样，共同利益的体现和维护也必须以相应的公有财产为基础。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共同利益正与日俱增，相伴而来的必然是公有财产的巨幅增长(当然，共同利益的

增长不等于个人权利的减少，因而，公有财产递增绝不等于私有财产的缩减)。从这个意义上讲，国有财产只有在用来服务于全体国民的共同福利时，国有制才能算作公有制的一种形式之一。国有制是否归于公有制，确实取决于社会性质和制度规定，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封建社会，其国有制与“皇帝或国王所有制”完全就是一回事，是地地道道的私有制。由此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条将“国有经济”明确界定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多么的不可或缺。二是公共消费结余也有保值增值的合理需要。这样一来，在生产过程中也就必然存在着公有的生产资料。

公有(及国有)经济成分结构性存在的最大意义在于为“公平”“效率”关系由对立走向统一提供了现实可能性：一是公有资本大量存在并占据主导地位，私人垄断资本主导必然失去其存在的现实土壤。公有垄断最大程度上代替私有垄断，为国家把私有垄断资本装入“笼子”里，而不是私有垄断资本把国家装进“笼子”里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经济基础。那种少数人富可敌国，绝大多数人囊中羞涩的状况将不复存在，这首先直接消除了一种两极分化现象，并进而消除了一国政治经济由少数几个金融(工业)寡头操纵的根源，为全面公平的实施铺平了道路。二是在既定的时间段

里，一个经济体内的利润总额是一定的，公有资本多获得一份利润，私有资本自然就会少获得一份利润，这从某种程度上又直接降低了两极分化程度。三是实现公平的财源很大一部分来自利润，对税收的依赖度相对降低。这为实行低税率的税收政策创造了良好条件，从而有利于保护企业投资创业的积极性(詹姆斯·米德，1992)。四是国有资本利润可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可转为国家财政收入，以满足部分公共需求的支出；另一方面可直接向全体或特定公民(如特困或病残群体)个人账户“分红”(应为每位公民设立专门账号并立法确定每年向国民的直接分红比例)，以增加公民对个体需求的购买能力和对公有资本的价值认同。五是实施公平的部分财源也必须通过参与市场的公平竞争去获得，各级公平实施组织不再是纯粹的“食利”性组织，自身也必须去创造利润而不仅仅是耗费“利润”，这体现了一种彻底的公平理念。综上不难理解，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但是社会主义新型公平观实现的物质基础、经济基础，也是制度基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演变历程展示出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否定”的三大路径：一是向简单商品经济的私有制形式的螺旋式“复归”，

表现为劳动者日渐拥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复归”不是“复旧”，劳动者虽然自己拥有一定数额的生产资料，但劳动者的劳动并不一定都与自己的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劳动者的生产资料和自身的人力资本一样可以自由流动，寻找与劳动(大多数是他人的劳动)结合的最佳去处。二是越来越多的私有财产通过种种途径(如税收、捐赠、基金等)转化为不同类型的公共财产，公共或公有财产的规模呈不断上升之势。三是传统有产者(即资本家)的财产也越来越在更大范围里、更高层次上流动和重组，即私有财产的社会化倾向愈加明显。这说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形式不只一种：一是催生出有别于简单商品经济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新型私有财产形态，显然，社会主义应为这类私有经济提供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二是催生出完全不同于私有制的公有财产形式，因此，反“资本至上”而不反“资本”，剥夺“资本特权”而非剥夺“资本”，坚持资本类型的多样性，坚持公有经济存在的结构性而非唯一性，坚持公有经济功能的主导性而非从属性，既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更具有制度上的优越性，这无疑应成为构建现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支柱和制度基石。

摘自《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8.3

中央与地方产权制度缺失导致多重风险

刘尚希

从现行法律来看，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产权制度是缺失的。国有资源成为地方政府的“公地”，国家所有权虚化，各地方政府都以国家的名义在随意地行使所有权，自然也包括了收益权。

财产关系或产权关系，不过是经济关系的法律用语。按照这个逻辑来分析，我国当前面临的现实是：中央与地方的纵向经济关系是一回事，而纵向的产权法律关系则是另一回事。产权法律关系没有反映经济关系，说明法律制度在“空转”；经济关系脱离产权法律关系，说明经济关系在摆脱法律的外壳而独自运行。这导致了双重后果：一是法律丧失了权威性和调整规范行为的作用；二是中央与地方经济关系混乱，中央的随意性与地方的非规范性并存，地方政府的经济行为失去约束，拥有远远超出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经济上的自治程度类似于公司。所谓地方政府公司化的说法，大概也源自于此。

产权制度缺失引致了包括资源环境风险在内的多重公共风险，且在不断扩大。这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吃资源环境“大锅饭”。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最终表现为收益权。如果收益权落空，意味着所有权名存实亡。法

律规定，国有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若地方没有产权，作为代理人，应将国有资源收益上交中央政府。但从实际来看，国有资源收益绝大部分归地方政府支配。“土地财政”的问题，从产权制度来看，根本问题是地方在没有土地产权的情况下，却获取了土地出让收益。地方政府以国家的名义行使了所有权，吃的是国家所有权的大锅饭，实际吃的是资源环境的大锅饭，地方政府的行为也由此而改变。这带来了快速的经济增长，也付出了巨大的资源环境代价。

而我国的财政体制却只是在分税制上做文章，大量所有权收益置于财政体制框架之外。大量国有资源收益留给地方，也扩大了各区域之间财政能力的差距，从而扩大了公共服务的差距。全民所有的资源收益无法做到全民共享，有违全民所有的初衷，而资源环境恶化带来的风险却由全民来共同承受。

二是生态环境转化为个人财富。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伴随着贫富差距的快速扩大。从基尼系数来看，我国在世界上已经名列前茅。2003年以来，我国一直在0.4(被称之为警戒线)之上，多数年份超过0.45, 2007年达到0.49, 2016年仍在0.46

以上。在我国，成为富豪的平均年龄，比发达国家要小 10 多岁。与此相关联的是，我国富豪的成长与技术创新相关联的少，与土地、矿产相关联的却很多，如房地产老板、煤老板、矿老板等上富豪榜的占多数。

由此不难发现，地方政府在以国家名义转让国有资源使用权时，相当一部分国有资源收益以不透明、不规范的方式进了少数人的腰包，一部分人也由此先富起来了。

这种致富示范效应，使更多人加入其中，扭曲的经济行为使生态环境也转化为了个人财富。其转化的规模从其生态环境治理所需成本即可大致能估计出来，而这些本来应当大部分内部化为开发利用者、获益者的成本。

三是生态环境治理陷入困境。传统工业化，使我国走上了先污染、后治理之路，导致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加上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虚化，无意之中造就出广阔的“公地”，为了当地利益，各地不惜代价地竞相开发，造成了哈丁在《公地悲剧》中所描述那种现象。亚里斯多德认为，无论何物，只要它属于最大多数的人共有，它所受到照料也就最少。这种制度缺失叠加到传统工业化模式之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就会产“乘数效应”。

对于生态环境风险，一种观点认为，

这是传统工业化的宿命，不可避免，按照库兹涅茨环境曲线，等到进入工业化后期，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之后自会改善。另一种观点认为，这是与“压缩式”发展相伴随的，我国几十年走过他国两百年之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会突发式地集中呈现出来。这是另一种环境宿命论。其实，这两种看法都只是看到表面，深层根源在于产权制度缺失与传统工业化模式缺陷的叠加。对于这一点，我们至今还缺乏认识，陷入到“边治、边污”的困境之中，生态环境风险不断扩大。

四是地方的“所有权幻觉”导致政治风险加剧。国有自然资源分布在广阔空间，在国家所有权虚化的条件下，按照习惯，各地不由自主地认为，其辖区内的所有自然资源就是它的，在心目中就是地方所有，而不是国家所有。国家调配资源，调出地就会产生抱怨，它的资源给了别人；国家保护生态，限制和禁止开发，所在地也会产生抱怨，资源不能开发利用，损害地方的发展权利等等。诸如此类，都是地方的“所有权幻觉”导致的。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一旦和地方利益、地方发展联系在一起，在产权制度缺失，即在没有对开发、使用过程中的权利、责任进行界定的条件下，带来的就不只是经济问题、环境问题，同时会对国家所有权产生抵触，甚至变相对抗，或变成与中央讨价还价的本钱。区

域问题可能演变为民族问题，带来政治隐患。这会使国家凝聚力下降，离心力上升。生态环境治理的政治风险也就应运而生，反过来制约生态环境治理。

当前流行的生态补偿做法，是运用经济手段来减少生态环境损害的一种方式。但这种方式应有一个前提：建立纵向的产权制度，对各地方权利、责任有明确的界定。否则，生态补偿是不符合经济逻辑的。不是基于产权制度安排的生态补偿，只是

带来无休止地讨价还价和相互攀比。在这种情况下，要么，生态补偿无法操作，协调成本太高；要么，生态补偿效果不佳，甚至适得其反。生态补偿，是基于对主体权利的限制，在没有法律明确赋予其权利的时候，补偿是不成立的。按照各自的理解，或流行的习惯、做法来给予补偿，带来的是公共风险，而不是激励，更不是公平。

摘自《经济体制改革》2018.1

国外结构性改革的基本内涵与典型特征

周 密 张伟静

（一）基本内涵

西方结构性改革的基本内涵是：针对经济衰退或外部冲击等危机局面，以提高潜在经济增长为目标，以放松主要领域管制和促进效率提升为方式，旨在消除结构性问题带来的市场僵化或市场失灵的重大政策调整。西方结构性改革的基本内涵建立在对经济困境进行应对的基础上。如果经济困境来源于周期性波动下的总需求规模，那么当总需求规模增长过快，商品和服务以超过经济潜在能力的高价格被生产或购买时，政策制定者可以通过紧缩财政或货币的方式减少总需求规模；而当总需求规模缩减，经济低迷，商品和服务以低于经济潜在能力的低价格被生产或购买时，

政策制定者可以采取扩张财政或货币的方式刺激总需求规模。这类政策被称为需求管理或稳定化政策(demand management Or stabilization policies)。然而，当经济困境来源于总需求结构时，结构性困境将比超额或不足的需求量更加严峻和持久。若继续采用需求管理政策改变总需求规模，由于投资需求具有“名为当前需求，实为下期供给”的双重性，需求结构变化后，投资向消费转化不畅，就将带来高通货膨胀率和高失业率。如果希望实现在低通胀率和低失业率下提高潜在经济增长率，就必须改变深层经济结构，重新配置资源，即实施结构性政策。由于各国的结构性困境通常涉及微观资源配置结构和市场结构两个

层面，因此结构性改革中的结构性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指以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为基础的投资、就业、生产率及产出等微观资源配置结构；另一方面是实践调控时涉及的金融、外贸、外汇、劳动力、产品等多个市场间或市场(部门)内的结构)。

(二)典型特征.

1.危机引致型特征。英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荷兰和新西兰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及意大利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危机之后，都实施了结构性改革。危机被看作为结构性改革的前奏。主要有三大原因：第一，经济危机引致结构性改革。当产出缺口在 4% 以下时，在产品和劳动力市场上至少有一个重大结构性改革的可能性增加了近 1 / 3。第二，危机削弱了对改革的反对，暴露了现有政策的不可持续。第三，结构性改革对创新和市场调整的灵活性进行强烈激励，在保持市场机制关键优势的同时，能够有效解决市场失灵问题。

2.市场友好型特征。结构性改革强调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流行的市场友好型规制框架。新古典经济学家认为，只有市场决定的价格才能发出稀缺信号，引导资源有效配置以及市场经济正常运转。因此，结构性改革的核心政策主张是保障市场机制中价格信号准确反映成本和收益，保证以

平等的方式向所有人提供进入市场的机会，具体政策包括竞争、价格灵活性和创新、企业进入和退出、减少生产性资本的公共所有权、服务行业改革等。同时，由于新古典经济理论认为，政府参与所有权和资源指导极为低效，因此，改变政府治理市场行为的制度与规制框架也成为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包括解除管制、反腐反官僚和促进资本市场透明、减弱劳动力市场的法律约束、减少限制股东影响力的政策等。

3. 供给侧导向型特征。结构性改革政策强调通过影响供给侧的劳动力和资本重新配置以及企业层面的重建，发挥改革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而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需求侧政策则是通过影响人的信心以及对未来收入预期的福利效应进而影响需求的改革。

4. 增长引领型特征。结构性改革的根本要义是潜在增长率和效率的提高。如 OECD 就根据经济增长的需要，确定结构性改革在特定政策领域行动的优先级，旨在通过刺激就业和发展生产力来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可见增长是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目标。2016 年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的报告《G20 结构性改革优先领域》的核心议题也是从增长的需要提出结构性改革目的是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

摘自《经济学动态》2018.5

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的方向

于津平

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动力也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标志。尽管目前全球化进程受阻，但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基础条件并未改变，经济全球化的长期趋势不会逆转。

全球经济治理是经济全球化的保障。经济全球化发展已经将各国经济相互联系在一起，面对当今全球化产生的问题，各国应该携手协力共同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唯有如此才能抑制逆全球化的危害。逆全球化思潮的蔓延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本质上反映了既有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缺陷。美国无视全球治理规则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正给全球治理体系带来前所未有的危机。在世界经济格局变化中，全球经济治理应当沿着民主治理、组织多元和目标包容的方向变革。

1. 全球经济治理主体由大国霸权治理向共同参与的民主治理转变。世界进入多极化时代，由少数发达国家主宰的霸权式治理模式已经过时。一方面，发达国家经济实力相对下降、财政赤字高企，没有能力和意愿为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提供充足公共产品。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无视国际贸易规则的贸易保护主义行为更是影响了其在全球经济治理组织的权威性。另一

方面，迅速发展的新兴经济体对由少数发达国家支配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不满情绪日益增加。在此背景下，旧有的由少数发达国家利用已有的投票规则，强行推行对自己有利但轻视其他国家利益的多边体制已经难以持续。在霸权国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下降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加入全球多边组织的情况下，全球治理的途径只能是国家之间的协调。全球治理规则的调整需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参与和共同努力。所有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组织的成员国都应摒弃只顾本国利益的治理观。只有相互关注彼此的重大利益和重大问题，才能找到符合共同利益的合作路径和合作领域，才能打破传统多边治理体系的僵局。作为传统的发达国家，应当正视世界经济力量和自身能力的变化，尊重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向发展中国家让渡更多的话语权和投票权，主动为落后国家摆脱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技术支持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广泛参与多边治理体系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经济迅速增长的发展中大国，应当积极利用全球资源，进一步推进市场开放，提高自我发展能力，遵守多边体系规则，兼顾发达国家的诉求，努力提高全球治理议题设置和规则制定的能

力。

2. 全球经济治理组织形式趋于多样化。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区域合作蓬勃发展，由非政府组织、社会机构甚至是私人部门参与的新型治理组织不断涌现，各式各样的论坛将具有区域代表性或全球代表性的国家集聚在一起共商治理方案。这些新型的全球经济治理方式与传统的多边治理体系在运行机制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传统多边组织制定的规则具有国际法效力，对成员国行为施加强有力的约束。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传统多边组织通过既定的程序负责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并设有常设机构监督规则执行、仲裁成员国的争端。区域合作协议以及由若干个国家或社会组织创办的合作论坛主要通过参与成员的对话和协商达成共识。尽管区域合作协议的条款不受国际法保护，对于成员国是否严格执行协议往往缺乏强制的约束，但在传统的多边治理组织陷入变革僵局的背景下，具有灵活性的区域合作和对话方式在全球经济治理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从长远看，这些形式的合作与多边全球治理体系努力的方向一致，对多边体系发展存在一定的互补性作用。首先，区域经济合作在伙伴国选择和自由化措施选择上具有灵活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传统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不足，满足各国更高层次合作的需

要。其次，成功的区域合作经验可以推广至多边体系，可以成为通向更高层次多边合作的台阶。再次，成功的区域合作模式也会吸引新成员的不断加入，并有可能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最终演变为全新的全球多边合作组织。最后，区域经济治理是全球经济治理的一部分，区域经济治理问题的解决是对全球治理的贡献。在现有的诸多论坛中，G20 论坛最具代表性，该论坛已经成为主要发达国家和主要发展中国家政府领导人对话交流的平台，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论坛达成的共识对于促进各国协力解决全球问题、推进多边体系变革具有积极意义。但区域合作在短期内也可能会弱化多边治理体系。排他性的区域合作本质上存在歧视性，虽然被多边体系规则所许可，但与多边体系的最惠国待遇和无歧视的基本原则相悖。区域合作的兴起也会削弱各国对传统多边体系改革的关注和依赖，部分国家或区域集团也可能因此无视多边体系的规则，导致多边体系权威性下降。在未来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变革中，应当加强新型治理方式与传统多边治理体系的相互协调。传统的多边经济治理体系承担全球经济治理的基础性作用，应继续发挥其在机制化运行、解决争端和制约贸易保护主义上的制度优势。新型的全球治理模式应在多边治理体系规则下展开，在区域治理模式尚不能完全替

代多边治理体系的阶段，应该维护多边治理体系的权威性。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全球经济治理将会出现多样化组织形式并存的格局。

3. 全球治理与国内治理的政策边界日趋模糊，对全球治理体系的包容性要求越来越高。伴随经济全球化、网络化和信息化的发展，国家间的商品流动、要素流动和信息流动加快，各国政治、经济和安全上的依赖程度不断上升。一国国内政策对其他国家的出口竞争力、企业跨国经营以及要素的流动都会产生显著的影响。将原本属于边境内的国内政策纳入全球经济治理和国际协调的范畴极有必要。实际上，近年来各国对伙伴国政策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例如，2008年金融危机后，美国一度实施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就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担忧。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产业政策、劳工标准、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已经成为多边体系、区域协定和G20论坛的重要议题。然而，原本属于国家主权范畴的国内政策一旦被纳入全球经济治理议题，国家间政策协调的难度就会大幅增加。制度、经济和文化上的差异性决定了各国国内治理的模式不可能完全一致，从国内需要考虑，任何一国都希望保留国内政策选择的空间。但从全球视角考虑，

如果没有一定的政策规则，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各国之间的政策纠纷就不可避免。全球治理与国内治理的矛盾因此而产生。

经济全球化下商品和要素的跨国流动障碍越来越小，经济全球化在促进各国经济增长的同时，也给各国国内管理带来一系列问题。例如，资本的快速流动加大发生金融风险的可能性；发达国家企业的对外投资引起其国内普通劳动者收入下降；高污染产业在发展中国家的集聚造成区域生态环境恶化；长期的贸易赤字和资本外流导致部分国家外债高企。针对不同的国内问题，各国有必要采取有区别的政策。全球经济治理不应仅仅着眼于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更应关注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以帮助各国解决现实困难或允许成员国保留一定的国内政策空间去解决自身的特定问题。在处理规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上，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可以设定一定的临界条件，允许成员国在遭遇严重的困难时采取特殊性的措施。国家之间的发展经验可以相互借鉴，但这并不意味着一国的国内治理规则可以照搬到全球治理体系或其他国家。立足于各国的现实，构建全球治理与国内治理相互包容、互为补充的关系是全球治理变革的主题和方向。

摘自《江海学刊》2018.3

新时代我国推进农地“三权分置”的政策方案

高 帆

“三权分置”是现阶段我国农地产权制度变革的基本方向，历史地看，我国农地产权制度演变取决于发展战略与约束条件的组合，以及与此关联的政府间、市场间制度安排的变动。导源于政府间和市场间制度安排的动态演变，“三权分置”才体现出此前农地产权制度演变逻辑的延伸，其要义是在政府间制度边际改进的背景下，通过市场间制度调整来提高农村土地(进而其他要素)的配置效率，这里市场间制度安排调整集中体现为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农户土地承包关系，通过产权细分实现土地经营权在更大范围内的流动和可交易性。在“三权分置”中，集体的土地所有权与农户的土地承包权得到了延续，这不仅是因为土地体现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以及土地对农村居民具有“成员权”特征，还是因为政府可通过界定土地产权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而农民在融入城市时也具有退回农村的缓冲机制。城乡二元结构和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分户承包，“这两个特殊制度使进城农民可以保留返回家乡的权利”。换言之，保持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有助于减弱制度变革的震荡，从而在此前制度和“三权分置”之间形成平稳转换，而激活土地经营权则试图提高土地

的市场化进程，依靠土地再配置驱动各类要素的充分流动、农业组织方式创新和城乡融合发展。从这个角度看，“三权分置”试图在农地制度演变中兼顾稳定与变革、公平与效率、城市与农村，进而体现出持续化、渐进式推进经济体制变革的转型思路。

问题在于，政府间和市场间的制度安排同样具有路径依赖特征。从现行的政府间和市场间制度来看，“三权分置”面临着如下三重嵌套：一是地方政府——农村集体，即地方政府和农村集体围绕土地配置的互动和博弈。所有权在农地产权中居于基础性地位，集体所有权首先需要明确农村集体与政府权力之间的边界，现阶段我国的农村集体组织(例如“村两委”)事实上还受到上级政府的较强影响。在分权化改革条件下，地方政府如果面临着财权——事权不匹配和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行政锦标赛，其就有动力和能力介入到农村集体的土地配置中，从而对“三权分置”的制度变革产生影响，例如：地方政府强制地将农地转为城市国有用地，或强制地推进农地的集中流向龙头企业。二是农户个体——农村集体，即农民个体与农村集体围绕土地配置的委托——代理关系。从理论

上说，集体所有权是一个经济概念，即集体行使所有权相对于个人行使所有权更能增进成员的收益。“三权分置”强调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也需要厘清村民个体作为委托人，如何对作为代理人的集体组织进行监督，单个农户不仅能够分散化地配置土地承包权，而且能够组织化地行使土地所有权。三是土地承包者——土地经营者，即土地承包者和经营者之间围绕土地流转的市场对接问题。经营权的社会化配置是“三权分置”提高经济效率的关键，这里涉及农户承包权的权利范围和期限设定，因为这种设定直接影响到承包户的预期、经济决策和行为选择；也涉及承包户让渡经营权之后，流入者的经营权行使与流出者的承包权保障的关系，例如：流转合同长期化与承包农民融入城市失败被迫返乡种田的冲突；还涉及承包户和经营者之间土地流转的市场交易成本，即是否有充分的信息资源、便捷的基础设施和可靠的制度条件促成土地流转，并确保流转合同的有效实施。

上述嵌套意味着：“三权分置”是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重大创新，但这种创新涉及不同层级政府、农村集体、个体农户以及土地实际经营者的复杂关系，这容易导致“三权分置”因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激励相容难题而实施艰难。反过来说，我国实施“三权分置”就必须着力解决不同

利益主体之间的激励相容问题，只有土地相关利益主体均能因制度变革得到福利改进。特别是，作为土地所有者(以集体方式)和承包者(以个体方式)的农民不能出现利益损失，则“三权分置”的土地产权制度演变才能得到顺利推进，而不同利益主体的激励相容却依赖于政府间和市场间的制度演变。依据这种思路，新时代我国推进农地“三权分置”就应凸显如下政策要点：

一是尊重农民土地配置的自发选择。作为一个处在市场化转型阶段的发展中大国，我国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农村地区中不同农户的经济条件并不相同，融入城市的意愿和能力也不一致。这决定了农民在承包土地后会采取多样化的行为方式：可能自己直接耕种土地，可能让渡土地经营权，也可能这段时间让渡土地但那段时间耕种土地。由此出发，我国推进“三权分置”不是要强制要求农户必须让渡土地经营权，而是要在承包经营权分解为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基础上，适应农民行为分化的特征事实，拓展农民的土地配置选择空间，允许、鼓励但不强迫农民开展土地流转，将尊重农民土地配置的自发选择作为实施“三权分置”制度变革的首要基准。

二是完善地方政府的经济激励方式。地方政府对农地配置的介入导源于经济增长导向的行政考核机制、地方政府的财权

——事权不匹配、地方政府对农村集体的影响力。就效应而言，这种介入会影响“三权分置”制度变革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国推进农地“三权分置”、尤其是落实集体所有权，首先需要清晰地界定地方政府和农村集体之间的权利边界，防止地方政府利用行政权力干预农村集体的土地权利。为此，我国需要凸显农村集体作为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尽快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耦合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激励体系，通过国家财政体系改革形成各层级政府财权——事权匹配的格局，促使地方政府转向“为民生、协调和创新而竞争”，减弱地方政府依靠干预土地等要素配置来推高短期的经济增长速度。

三是规范农户与农村集体的土地关联关系。农地集体所有权的“集体”不是一个虚置的、与农户无关的概念，而是由分散的农户依靠某种组织形式产生的权利主体，它是代表分散化的农户行使土地所有权并与单个农户签订承包合约。就此而言，“三权分置”强调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这为规范农户与农村集体的关联关系提供了契机，只有在明确清晰的集体行动逻辑下，才能真正形成新的农地权利结构。为此，我国应明确“村两委”等组织在土地配置中的权利边界，促使农地性质、用途、分配方式变更的流程透明化和公开化，形成农户对集体土地使用权

的常规化监督机制，促使农村集体在代表、维护和增强农户土地权益方面发挥更大的组织化作用。

四是推动城乡之间生产要素的市场化进程。“三权分置”依靠激活土地经营权来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但激活土地经营权必须与资本、技术、具有人力资本含量的劳动力等要素结合才能实现，而资本、技术、劳动力与农地的结合却依赖于要素的市场化。基于要素市场化程度滞后于商品市场化程度的现状，我国应将要素市场化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是提高要素市场化进程，降低和减弱要素进入农村从事经营的体制障碍，通过要素市场化形成农地流转的强大拉力。同时，资本等要素下乡意味着土地的经济功能在凸显，社会保障功能在减弱，据此，我国必须贯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理念，加快形成城乡一体且可相互转换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降低或剥离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来推进“三权分置”制度变革。

五是提高农村土地流转进程中的交易效率。农地“三权分置”意味着部分农户保留承包权但让渡经营权，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这种类型的农户数量将呈现出持续增长态势。承包户让渡经营权、其他主体获取经营权是在土地流转市场中进行的，这一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土地经营权，市场

活跃程度却受到交易效率的影响，而交易效率却与政府的公共产品供给紧密相关。在实施农地“三权分置”过程中，地方政府对土地配置的直接干预在下降，但对土地流转中公共产品的供给功能却应增强，这包括：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的信息

平台，加强农村道路、桥梁、电信、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土地流转合同以降低土地流转参与者的不确定性等等。这些政策举措均能提高农地流转的交易效率，从而在激活经营权的基础上实现“三权分置”制度变革的预期目标。

摘自《经济学家》2018.4

新时代纳税服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冯光泽

(一)主要矛盾新变化赋予纳税服务工作新使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一方面表明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凸显出来，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做好新时代纳税服务工作，必须认识把握我国基本国情，密切关注社会发展的阶段特征，深入分析社会主要矛盾阶段性转化特点，认清纳税服务工作的社会公共服务本质属性，顺应纳税人的新期待，满足纳税人的新要求。与这一要求相比，当前的纳税服务工作还存在高端需求满足有限、服务发展不

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纳税服务工作在地区间还存在差异，服务的深度、便利度仍有提升空间等，需要统筹加以解决。

(二)改革发展新任务突出纳税服务工作新定位

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发挥好税收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就必须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纳税服务工作一头联系着纳税人，一头连接着税务机关，承担着落实国家税收宏观调控的“最后一公里”任务，新时代纳税服务工作必须明确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定位，不断提高服务工作站位。与这一要求相比，当前的纳税服务工作还存在站位不够高、视野不够

宽的问题，没有站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上考虑“纳税人要我做什么”，需要从顶层设计、流程再造等方面综合施策解决。

(三)依法行政新要求设立纳税服务工作新标尺

党的十九大重申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要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作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强调更加注重法治，并且推出了《纳税服务规范(3.0版)》，为推进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做好新时代纳税服务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纳税服务工作必须在依法行政框架下，严格按照《纳税服务规范(3.0版)》设立的标准，一以贯之执行好，不断提升服务的规范度、精准度。与这一要求相比，当前的纳税服务工作还存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服务标准尚未完全统一等问题，影响了纳税人满意度的提升，必须要从规范处着眼，花大力气解决好。

(四)科技变革新技术催生纳税服务工作新手段

当前，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各项新技术方兴未艾，深刻调整着社会生产格局，演变成经济发展的新引擎。2015年，中央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国家大数据战略，要求充分运用大数

据、云计算的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创新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建成线上线下融合、前台后台贯通、统一规范高效的电子税务局，为服务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从近年的纳税服务工作实践看，全国各级税务机关能够主动结合地区实践，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开展纳税服务工作，但比照更高标准和纳税人的期待，尚存差距，主要表现在各类系统和软件难以满足不断调整的办税流程、电子税务局提供的智能化服务还不够、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处理技术尚不能高效分析纳税人需求等，需要在今后推动信息技术与纳税服务的新融合。

(五)国际合作新领域带来纳税服务工作新挑战

党的十九大把“我国日益走进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志，意味着税收将进一步服务国家战略，走进国际新领域，以全新姿态、崭新面貌面临国际合作的机遇与挑战。国际税收竞争，一方面是税收制度的竞争，另一方面也是纳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竞争。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主动优化税务营商环境，我国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排名不断提升。然

而，放眼全球，我国的纳税服务质量仍有提升空间，我们必须顺应国际潮流，大踏

步走进国际税收舞台中央，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推动纳税服务工作不断提升。

摘自《税务研究》2018.4

日常生活金融化的实质与内在矛盾

欧阳彬

“资产阶级除非对生产工具，从而对生产关系，从而对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进行革命，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资本主义发展史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状况的变化不断进行自我调节的历史。因此，日常生活金融化的实质，是当代资本主义为摆脱资本积累严重过剩困境，缓和由此带来的一系列经济社会危机而寻找到的一种新的矛盾修复与资本增殖机制，是对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社会运行所做的新调整。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日常生活金融化不可能从根本上克服这一困境和由此产生的经济社会危机，反而会以新的矛盾将经济金融危机进一步蔓延、深化为政治危机、社会危机、文化危机、精神危机、生活方式危机、生态危机等相互交织、相互强化的资本主义总体性危机，从而引发了日常生活政治层面的一系列金融抗争运动，预示着资本主义的自我调节机制已近极限。

如前所述，日常生活金融化发生的时代背景是当代资本主义为克服福特主义生产方式所导致的经济滞胀，生产过剩，利

润率下降，而转向金融垄断资本主导的积累方式。为了解决资本过度积累困境，大量剩余资本不仅涌入货币金融领域，同时借助于信息技术、财经传媒与金融知识生产等，更转向家庭与个人的日常生活领域以寻求更多利润来源。可以说，除了全球化与新自由主义化外，日常生活金融化实质上是当代金融垄断资本缓解自身积累的危机与矛盾、实现资本增殖的“修复—增长”机制的集成：通过股市、房地产泡沫实现居民收入虚拟化的财富增长机制、基于收入预期大举借债实现家庭消费债务化的民众负债机制、政府削减公共支出实现社会福利证券化的财政转移机制、依赖金融市场实现水、食物、土地等生活资源资产化的外部汲取机制以及凭借大众财经传媒与金融知识生产实现文化与生活方式符号化的认知清洗机制。通过这些机制，日常生活金融化不仅致使劳动者赖以维生的生活基金遭受二次剥夺，巩固了金融寡头与新食利阶层对普通民众的权力地位与阶级统治，还建构出个体化的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借贷者形象以替代作为集体行动

者的工人阶级的身份认同，从而在经济政治、社会关系与主体意识形态三个层面再生产与合法化当代资本主义金融化，从而成为晚期资本主义用以替代福特主义的新的增长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如同资本其他修复一样，日常生活金融化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资本主义存在的基本矛盾，反而以金融活动的社会化与金融资源占有的私有化之间的尖锐对立进一步激化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从动力机制看，日常生活金融化是信息科技时代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科技与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带来了一系列金融知识、技术、制度创新，而且也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机会广泛参与多层面的金融活动，满足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获得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从而大大提升了金融活动的民主化、社会化、日常化程度。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金融资源、金融技术、金融财富的所有权依然牢牢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金融的社会化、日常化反而成为资产阶级在当代创造出来的进一步剥削劳动、牟取暴利的新方式和途径。这必然在货币金融与日常生活两个领域激化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一是金融自由化与金融监管间的矛盾。日常生活金融化是紧紧伴随着信息科技发展、新自由主义政策实施、福利国家退却、金融技术过度创新等金融自由化浪潮而发生的。金融自由化导致金融垄断资本流动的

规模速度、结构层级、时空边界、场域效应的复杂性、多样性、交叉性、冲击性大大增强。这就对资本主义国家监管金融市场、防范金融风险提出了严峻挑战。二是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间的矛盾。在日常生活金融化中，为迎合金融垄断资本利益需要，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被大量注入股票、债券市场用于金融投机炒作。政府、银行通过次级抵押贷款创造过量债务用于购买各种金融资产。这导致资本主义虚拟经济迅速膨胀，实体经济严重萎缩。三是劳资矛盾的日常生活化。金融资本家利用房地产、股票债券、养老金等金融手段使得劳动者个人收入与家庭资产金融化，通过金融掠夺方式将社会财富向金融资本家阶级进一步聚集。华尔街金融高管拥有的庞大的股票、债券、房产等金融资产与在日常借贷消费中负债累累的大众阶级形成鲜明对照。四是金融风险的日常生活化。当人们的住房、教育、养老、医疗等都完全依赖于金融市场去满足时，人们的日常生活就会完全暴露在一系列金融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胀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中。统治金融世界的随机性、偶然性与不确定性成为一种日常生活的常态。正如斯特兰奇所描述的：“现在，不仅懒惰、能力不够或厄运都可能使你失业。因一些难以预料的变化，如利率、商品价格改变或

另一些过去被认为稳定可靠的因素发生变化，可能使人一生的积蓄付诸东流、使在国外的度假费用加倍或减半、使企业遭到破产的厄运。”

日常生活金融化的内在矛盾不但使得资本主义经济金融危机扩展为常态化的社会文化危机，而且还催生了一系列以“另类货币”为内容的反抗金融霸权的日常斗争形式。一方面，2007年的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之所以被认为不仅是自资本主义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而且更是危及政治制度、社会秩序、文化价值观与生活方式的“一场全球性的资本主义系统性危机”，其背后根源恰恰在于金融化及其内在矛盾已经全面渗透到资本主义的日常生活领域。这必将导致资本主义危机由周期化、局部化转变为常态化、整体化，同时也激起反制金融垄断资本霸

权的种种日常抗争运动。从20世纪70年代至今，以轮换储蓄和信贷协会、地方交换与贸易系统、在地货币制度、时间货币制度、社区互助银行等为主要形式的“另类货币”运动正在欧美、墨西哥、阿根廷等资本主义国家不断涌现。这些游离于全球与国家货币金融体系之外的，以满足于中下层群众日常生活需要，建立“和谐社会的经济”为目标的“另类货币”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仅仅执行交换媒介职能，而被剥夺了投资生息或投机套利的衍生功能，以此反抗金融垄断资本的剥夺性积累，重新夺回普通人的生活权利。可见，这种日常生活层面具有差异性、草根性、地方性的替代性金融抗争运动正在从根基处包围着、反噬着、动摇着资本主义货币金融体系乃至资本主义制度本身。

摘自《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5

金融素养的界定与测度

罗娟 王露露

金融产品的日益复杂化及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对居民的金融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美国国家金融教育委员会将金融素养定义为个人为其一生金融福祉有效管理金融资源的知识 and 能力，这也是目前能被广泛接受的定义。把金融素养理解为单方面的金融知识或单方面的金融能力，都被认为是片面而不合理的。本文认为金融素养不仅是金融知识和能力的体现，还需要有意识地通过行动来对生命周期产生正效应，故将金融素养定义为“运用金融知识，有意识地为其一生金融福祉而有效管理资源、做出合理金融决策的能力”。

金融素养的定量测评由 Chen and Volpe 于 1998 年基于对全国多所大学的 92 名学生的金融知识调查数据首次完成。随后，Lusardi and Mitchell 为金融素养的测度研究做出了里程碑式的贡献：根据“简单”、“相关”、“简洁”、“区分能力”四个标准，提出了基础金融素养的测度内容，即用利率、通货膨胀、风险分散 3 方面的知识衡量受访者的金融素养，这一组测度金融素养的经典问题得到了广泛应用；在此之后，基础金融素养指数和高级金融素养指数的提出又将金融素养的测度推到了新高度。

摘自《商业研究》2018.5

本 期 要 目

谢华育: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经济学方法论创新

马伯钧:恩格斯对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狭义内涵的科学解读

刘尚希:中央与地方产权制度缺失导致多重风险

于津平: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的方向

高 帆:新时代背景下我国推进农地“三权分置”的政策方案